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12月24日。

2、授予数量：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万股。

3、授予价格：15.01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锁定期：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预留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锁定期（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首次授予日当日至授予日当日起12个月内最后一日），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锁定期最后一日次日起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分期解锁。

（2）预留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且不迟于2013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锁定期（即，预留

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当日至授予日当日起 12 个月内最后一日), 在锁定期内,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 不得转让。锁定期最后一日次日起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 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分期解锁。

6、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解锁, 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 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锁定期	解锁安排	解锁比例
首次授予日当日至授予日当日起 12 个月内最后一日	第一批: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批: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批: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2)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预留限制性股票分三批解锁, 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 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锁定期	解锁安排	解锁比例
预留部分授予日当日至授予日当日起 12 个月内最后一日	第一批: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批: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批: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3) 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条件

①公司业绩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条件与预留部分考核条件相同。在解锁期内, 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 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的条件。考核目标为:

a. 以 201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固定计算基数,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增长率分别达到或超过 20%、45%、75%；

b.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 11.00%、11.30%、11.70%；

c. 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公司在本计划实施后发生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净利润和净资产的计算。

若公司未满足任何一次业绩条件，则全体激励对象均不得申请解锁该期限制性股票，但不影响已授予的其他期限制性股票锁定及解锁。

②激励对象考核条件

根据《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若激励对象未满足任何一次考核条件的，则其获授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但不影响已授予的其他期限制性股票锁定及解锁。

③其他条件

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除需满足上表所列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a. 长荣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b.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d)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e)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

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在上述解锁期间内未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获授数量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分配的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14252.4万股)的比例
1	巴崇昌	关键管理人员	17.40	58.00%	0.1221%
2	邹荣	核心业务人员	3.00	10.00%	0.0210%
3	靳宏伟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00	10.00%	0.0210%
4	杨众杰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2.00	6.6667%	0.0140%
5	黄继焯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2.00	6.6667%	0.0140%
6	彭川	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2.00	6.6667%	0.0140%
7	王津海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0.60	2.00%	0.0042%
合计			30.00	100.00%	0.2105%

注：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已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且与本公告完全一致。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 XYZH/2013TJA2014 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巴崇昌、邹荣等 7 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股，收到上述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4,503,000.00 元，出资方式为人民币货币资金。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3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资本公积人民币 4,20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万叁仟元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524,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42,524,000.00 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12 月 24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

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7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股份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124,000	73.91%	300,000	105,424,000	73.9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4,664,000	73.59%	300,000	104,964,000	73.6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3,663,000	23.67%		33,663,000	23.62%
境内自然人持股	71,001,000	49.92%	300,000	71,301,000	50.0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460,000	0.32%		460,000	0.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100,000	26.09%		37,100,000	26.03%
1、人民币普通股	37,100,000	26.09%		37,100,000	26.0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2,224,000	100%	300,000	142,524,000	100%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14,252.4 万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2 年度每股收益为 1.04 元。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14,222.4 万股增加至 14,252.4 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莉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9,23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8%；通过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3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5%。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9,23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8%；通过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3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0%。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6日